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14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公司董事长王文银先生、董事陈澄先生、董事曹亚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副董事长顾柔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6）全文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供投资者查阅。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92,605.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7,883.70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948.50万元，利

润总额 7,001.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9.76 万元。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97,550.0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15,397,877.74 元；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183,108.3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49,567,220.83 元、盈余公积 59,018,770.10 元，未分配利润为 425,915,289.96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1,636,2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和转增股数进行相应调整。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融资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 2024 年（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下同）拟向相关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7,500 万元融资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27,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20,000 万元；融资租赁 30,000 万元。采取资产抵押、提供保证担保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授权子公司董事长、孙公司授权孙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8、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9、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0、以 6 票同意（关联董事缪振、顾柔坚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1、以 6 票同意（关联董事缪振、顾柔坚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2、以 7 票同意（关联董事王文银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银行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于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银行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4）全文刊登于 2024

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